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萧妙文先生、监事张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公司董事萧妙文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7,500股。公司监事张平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3,000股。公司于近日收到萧妙文先生及张平先生出具的减持数量过半告知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萧妙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0	28.28	48,700	0.0106
		2020.2.12	25.45	200	0.0000
		合计	-	48,900	0.0106
张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0.2.6	25.15	30,000	0.0065
		2020.2.7	24.93	10,000	0.0022
		合计	-	40,000	0.0087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萧妙文	董事	390,000	0.08	341,100	0.07
张平	监事	172,857	0.04	132,857	0.0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在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萧妙文先生、张平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和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萧妙文先生、张平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萧妙文先生、张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萧妙文先生、张平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数量过半告知函》。

特此公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